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广西地区)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现场保护责任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C0000143092202111030089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广西地区)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时,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,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,立即组织抢险工作,不必保留现场,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。若在条件许可下,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。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、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。